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221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通訊方式異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12月15日府教社字第111049127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業搬遷至彰化縣政府辦公大樓七樓，
公文寄發及通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七樓。
 - (二)電話：04-7531928(代表號)，傳真：04-7111067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